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2024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公益林管理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林业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云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农〔2017〕189号）中指出：为规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护补助支出由县级财政列支，主要用于管护人员培训，及县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辖区内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管护单位设备及用品购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林业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云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玉财农〔2017〕189号文件，管护补助支出由县级财政列支，主要用于公益林管护专用设备采购，及县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辖区内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管护单位设备及用品购置。确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林业历史性转变的重大突破,是依法治林的必然要求,是落实“以人为本”、保护务林人切身利益的具体体现。市直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省级下达我市的国家级公益林资金和任务，做好补偿和管理工作。我单位为开展公益林管理工作，按程序向财政申报资金。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通过购置公益林管理用相关装备及设备，如：巡护装备、普查数据记录装备、监测设备及支付部分维护费，促进公益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数据利用高效化。

六、资金安排情况

使用森林资源管护支出专项资金20000.00元，用于支付公益林巡护装备7680.00元，公益林存储设备5920.00元，公益林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设备4400.00元，公益林设备维护2000.00元。待项目完成验收后共需支付20000.00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将完成以下工作：

1.2024年3-4月完成公益林巡护装备、公益林存储设备、公益林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设备、公益林设备维护市场调查询价工作。

2.2024年5-6月完成公益林巡护装备、公益林存储设备、公益林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设备、公益林设备维护采购工作。

3.2024年10月前完成公益林巡护装备、公益林存储设备、公益林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设备、公益林设备维护工作及费用支付，共计20000.00元。

1. 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加强公益林巡查、管理、保障等工作，有效保护好森林资源，使林相更加优化，森林蓄积量逐年增长，涵养水源，净化空气等生态效益更高，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提高公益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确保生态安全，更好地改善玉溪生态环境，造富社会，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一）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为保护区周边村民提供≧19个就业岗位，提高就业，助力乡村振兴。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守护绿水青山，有效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关于生态文明建设。

**（二）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公益林（天保工程）管护巡查，加强对松材线虫的预防和监测，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维持地区生态平衡具有重要作用，对该区域的动植物资源管理与保护具有现实意义，能有效保护森林资源，使森林覆盖率≥87.09%。

**（三）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维持地区生态平衡具有重要作用，使森林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使森林覆盖率≥87.09%。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林场等管理机构应当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森林防火工作，加强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和保障等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继续抓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通知》要求，聚焦关键环节，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和能力提升，下功夫抓好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加强扑火队伍的装备配备，努力提高早期火情处置能力。为切实做好下一阶段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玉白顶管护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担当履责，做到防火工作“早安排、早部署”在进入防火期前提前谋划，积极筹备应对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物资装备，项目的实施旨在为森林防火宣传、巡护、改善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及防灭火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物资保障，由于保护区资金有限，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项目资金是保障保护区持续、稳定向好发展的最佳途径，也是唯一途径。项目的实施，将加强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为切实贯彻“预防为主、方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确保森林草原火灾“打早、打小、打了”目标实现，扎实做好保护区2024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因此，项目建设非常必要。

五、项目实施内容

1.购置防火宣传用品及储备物资，用于防火宣传及森林火灾预防、扑灭。

2.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道路加装太阳能路灯，提升森林防灭火扑救能力。

3.持续做好森林防火道路维护工作，便于森林防灭火车辆通行。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市级森林防火经费200000.00元，具体开支情况为：

（一）用于森林防火宣传18887.00元；

森林防火道路维护服务59800.00元；

森林防火道路亮化太阳能路灯安装64330.00元；

（四）森林防火专业队营房太阳能热水器及加压泵6350.00元；

（五）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设备物资采购20520.00元；

（六）办理森林防火检查站林地占用费用4924.80.00元；

（七）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燃油储备25188.2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4年1月-3月**

1.支出目标：完成项目总进度的35%，支出目标69520.00元。

2.用款计划：启动森林防火宣传及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设备物资采购，办理森林防火检查站林地占用费用。计划支付森林防火宣传单面日历1820.00元、森林防火宣传对联（1.6米）6375.00元、森林防火宣传对联（1.3米）6052.00元、森林防火宣传“福”字2160.00元、森林防火宣传材料印制用碳粉2480.00元、森林防灭火应急野外移动电源7900.00元、森林防灭火应急野外随身电源3980.00元、森林灭火水囊（2吨）1580.00元、森林灭火水囊（3吨）1880.00元、森林防灭火机具用燃油加油泵（汽油）1900.00元、森林防灭火机具用燃油加油泵（柴油）1900.00元、森林防火巡护鞋1380.00元、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燃油25188.20元、、办理森林防火检查站林地占用费用4924.80元。

**（二）2024年4月-5月**

1.支出目标：完成项目总进度的70%，支出目标70680.00元。

2.用款计划：实施森林防火道路亮化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计划支付森林防火道路单臂太阳能路灯46950.00元、（加固）单臂太阳能路灯16400.00元、壁挂式太阳能投光灯980.00元，支付森林防火专业队营房太阳能热水器及加压泵6350.00元。

**（三）2024年6月**

1.支出目标：完成项目总进度的100%，支出目标59800.00元。

2.用款计划：开展森林防火道路维护工作，计划支付顺英塘管护区域内2.5公里森林防火道路维护费7475.00元、路天沟管护区域内14公里森林防火道路维护费41860.00元、亚尼河管护区域内3.5公里森林防火道路维护费10465.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保障森林资源安全，推动林区10万亩林业产业和林业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为开展自然教育、生态旅游创造更好的条件。

2.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将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下，火灾扑灭率达到98%以上，确保保护区森林覆盖率大于等于80%，保障保护区生态屏障安全，促进生物多样性发展，长期未发生火灾能得到净化空气的效果，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林草建设高质量和谐发展。

3.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将强化森林草原防火力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确保不发生火烧连营，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4.可持续效益：通过项目实施，能够加强保护区防灭火能力建设，缓解区保护内森林防火压力，建立森林防火长效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次数，使森林环境得到持续改善，助力生态文明，促进美丽中国建设。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三·三”制防火经费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林场等管理机构应当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森林防火工作，加强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和保障等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继续抓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通知》要求，聚焦关键环节，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和能力提升，下功夫抓好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加强扑火队伍的装备配备，努力提高早期火情处置能力。为切实做好下一阶段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玉白顶管护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担当履责，做到防火工作“早安排、早部署”在进入防火期前提前谋划，积极筹备应对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物资装备，项目的实施旨在为森林防火宣传、巡护、改善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及防灭火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物资保障，由于保护区资金有限，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项目资金是保障保护区持续、稳定向好发展的最佳途径，也是唯一途径。项目的实施，将加强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为切实贯彻“预防为主、方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确保森林草原火灾“打早、打小、打了”目标实现，扎实做好保护区2024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因此，项目建设非常必要。

五、项目实施内容

1.采购护林防火互联网专线，确保森林防火信息传达畅通；

2.购置并储备森林防灭火机具用油。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三·三”制防火经费20900.00元，具体开支情况为：

（一）用于森林防灭火互联网专线接入13999.80元；

（二）采购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燃油6900.2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完成项目总进度的100%

1.支出目标：20900.00元；

2.用款计划：完成森林防灭火互联网专线接入，计划支付路天沟管护站森林防灭火互联网专线接入费9999.96元、顺应塘管护站森林防灭火互联网专线接入费1999.92元、老工棚管护站森林防灭火互联网专线接入费1999.92元。完成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燃油储备，计划支付采购费用6900.2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森林资源安全，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物质条件。

2.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保护区生态屏障安全，促进生物多样性发展，长期未发生火灾能得到净化空气的效果，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林草建设高质量和谐发展。

3.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将强化森林草原防火力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确保不发生火烧连营，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4.可持续效益：通过项目实施，能够加强保护区防灭火能力建设，缓解区保护内森林防火压力，建立森林防火长效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次数，使森林环境得到持续改善，助力生态文明，促进美丽中国建设。